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電影檢查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392 章)

《2005 年電影檢查(調低費用)規例》

引言

A 當局已經訂立載於附件 A 的《2005 年電影檢查(調低費用)規例》(下稱 "規例")，以調低《電影檢查規例》所訂明的電影檢查費。

背景及論據

2. 《電影檢查條例》規定，凡根據其第 10 條而獲處理的影片，須繳付訂明的費用。有關處理影片的工作包括檢查員觀看影片，以決定該影片是否適宜上映，以及把適宜上映的影片分級。這些處理影片的工作所涉及的費用，一般稱為電影檢查費。

3. 《電影檢查規例》附表 3 第 I 部第 2 項訂明，根據《電影檢查條例》第 10 條處理的影片(非定畫影片)，其檢查費以放映時間計為每分鐘 72 元。這項費用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生效，反映當局基於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物價水平，根據該條例第 10 條處理影片的成本。

4. 根據「用者自付」原則，政府的政策是，所釐定的費用通常應足以收回提供服務的十足成本。

5.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(影視處)進行了計算成本的工作，以檢討《電影檢查規例》所訂明的電影檢查費。根據有關結果，政府建議把電影檢查費由每分鐘 72 元調低至 65 元，減幅為 9.7%。有關成本計算載於附件 B。檢查費得以下調，是影視處推行提升效率的措施(包括刪除一個行政主任職位)而節省部門開支所致。

"規例"

6. 我們建議藉"規例"修訂《電影檢查規例》，以調低《電影檢查規例》所訂明的電影檢查費。

立法時間表

7. 立法時間表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刊登憲報 |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|
| 提交立法會省覽 |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|
| 生效 |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|

影響

8. 修訂電影檢查費用會令政府每年收入減少約 240,600 元。然而，有關修訂可降低擬在香港公開放映影片的製片人的營運成本，因而有助作為香港創意工業旗艦的電影業的發展。

9. "規例"符合基本法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"規例"對公務員制度、生產力、環境及持續發展均不構成影響。

公眾諮詢

10. 我們已徵詢電影業界的意見，業界支持調低費用的建議。我們也在 2005 年 11 月 14 日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，委員會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。

宣傳安排

11. 我們會在 2005 年 12 月 9 日發出新聞稿，屆時也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。此外，我們會就調低費用一事通知電影業界。

查詢

12.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影視處首席娛樂事務管理主任(電影)葉立吾先生聯絡(電話：2594 5787，電郵：lup_ng_ip@tela.gov.hk)。

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

2005 年 12 月

附件 A

《2005 年電影檢查(調低費用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電影檢查條例》(第 392 章)第 29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6 年 2 月 10 日起實施。

2. 須繳付的費用

《電影檢查規例》(第 392 章，附屬法例 A)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在第 I 部第 2 項的第 3 欄中，廢除“\$72”而代以“\$65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2005 年 11 月 24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電影檢查規例》(第 392 章，附屬法例 A)附表 3 以調低根據《電影檢查條例》(第 392 章)第 10(8)條須繳付的費用。根據該條例第 10 條，凡電影檢查監督根據該條例第 8 條接納某影片，他須委派一名檢查員和同時可委派不少於 2 名顧問處理該影片。上述費用適用於根據上述第 10 條所處理並非定畫影片的影片。

附件 B

成本計算

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

根據《電影檢查規例》檢查影片（非定畫影片）的收費(按每分鐘計)

按 2005-06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

| 成本項目 | 成本/收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員工費用 | \$4,729,679 |
| 部門開支 | \$204,383 |
| 辦公地方費用 | \$770,154 |
| 中央間接行政費用 | \$360,788 |
| 折舊 | \$514,047 |
| 成本總額 | \$6,579,051 |
| 預計檢查電影所需時間(分鐘) | 102,044 |
| 每分鐘成本 | \$64.47 |
| 現時收費 | \$72 |
| 建議由 2006 年 2 月 10 日起 生效的收費 | \$65 |